

2026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 典型分享项目成果简介

项目名称：基于成果导向教育理念的《经济法》课程教学
改革实践研究

单位名称：湖南女子学院商学院

项目主持人：董慧

团队成员：邓亦文、廖新媛、刘勇、柳成荫

一、项目研究背景

在新时代高等教育强调“新文科”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立德树人、产出导向与能力本位已成为教学改革的核心方向。《经济法》作为经管类专业核心课程，是培养学生法治思维、市场合规意识及风险防控能力的关键载体。然而，当前地方本科院校非法学专业的《经济法》教学普遍存在三大突出问题：

第一，教学模式与目标错位。教学以法条灌输为主，内容繁杂碎片化、案例陈旧滞后，与数字经济、平台治理、新业态合规等现实热点严重脱节，难以激发学生主动性，导致“学用两张皮”现象突出。

第二，实践能力与素养脱节。课程重理论、轻实践，缺乏真实商事场景训练，学生法律基础薄弱，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复杂商业问题的

实操能力与职业素养培养明显不足。

第三，评价机制与能力导向脱节。考核过度依赖期末闭卷考试，忽视过程表现、实践能力与综合素养，难以科学评价和支撑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目标。

与此同时，成果导向教育（OBE）理念已成为国内高校课程改革的主流范式。其强调以学生学习产出为核心、反向设计课程体系、多元评价能力达成，与经管类专业培养“懂经济、善管理、通法律”的新质人才目标高度契合。然而，现有研究多聚焦于 OBE 的理论探讨或单一课程的局部调整，将其系统性融入非法学专业《经济法》课程并形成可推广实践模式的成果尚显不足。

基于此，湖南女子学院教学团队于 2022 年获批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聚焦经管类专业《经济法》课程，以 OBE 理念为指导，系统开展教学内容重构、教学模式创新与评价机制改革，旨在破解传统教学痛点，提升课程育人质量，为地方本科院校经管类法学课程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范式。

二、研究目标、任务和主要思路

（一）研究目标

本项目以成果导向教育（OBE）为核心理念，立足湖南女子学院经管类专业人才培养定位，聚焦非法学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痛点，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课程教学改革。通过重构课程目标、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模式、完善评价体系，实现“**四提升、一构建、一示范**”。

“四提升”是指提升《经济法》课程教学质量与学生学习获得感，提升学生法治素养、法律应用能力与综合实践能力，提升教师课程设计、教学实施与持续改进能力，提升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地方经济发展的契合度。

“一构建”是指构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可落地的 OBE 理念下《经济法》课程教学范式。

“一示范”是指为湖南省地方本科院校经管类专业法学类课程改革提供实践示范与经验借鉴。

（二）主要任务

第一，教学现状精准诊断。面向市场营销、会计学、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专业开展教学调研，通过数据采集、问卷测评、师生访谈等方式，系统梳理传统教学中模式单一、内容滞后、学用脱节、评价固化、过程弱化等突出问题，明确改革靶向与实施路径。

第二，课程体系反向重构。以学生预期学习成果为起点，反向设计课程目标、教学内容与教学环节。整合经济法核心知识点，融入数字经济、平台合规、新业态法律风险等前沿内容，嵌入课程思政元素，修订完善 2022 版、2024 版《经济法》教学大纲，形成“基础理论+实践应用+思政引领”的内容体系。

第三，多元教学模式创新实施。构建“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理论+实践、专业+思政”四位一体教学模式，综合运用案例教学、项目式学习、翻转课堂、模拟法庭、课堂辩论赛等方法，依托超星、雨课堂等平台开展混合式教学，强化学生自主学习与协作探究能力。

第四，全过程多元评价机制构建。建立以学习产出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将课堂表现、小组研讨、作业完成、实践训练、案例分析等纳入形成性评价，与期末考核有机结合；引入学生自评与互评，完善教师自评、学生评教、同行互评、督导评教四维质量监控体系，实现教与学全程可监测、可反馈、可改进。

第五，教学实践推广与成效验证。在经管类多专业、多届学生中开展教学实践，覆盖受益学生 1000 余人次；通过成绩分析、问卷反馈、竞赛获奖、项目立项等多维数据检验改革成效，形成实践证据链。

第六，成果凝练与示范推广。整理形成研究报告、教改论文、教学案例、资源库等成果，在校内全面应用，并通过学术交流、会议分享、成果推介等形式向外辐射，推动同类课程改革经验共享。

（三）主要思路

项目遵循“理念引领、问题导向、反向设计、正向实施、多元评价、持续改进”的闭环思路，分阶段、系统化推进改革。

以 OBE 成果导向为遵循，确立以学生为中心、以能力为本位、以产出为目标的改革核心，坚守立德树人根本方向。聚焦传统教学痛点，紧盯目标、内容、模式、评价四大关键要素，精准施策、靶向改革。从行业需求、岗位能力、人才标准出发，逆向推导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活动与评价标准，确保“教—学—评”高度一致。依托线上线下教学环境，整合校内外资源，创新教学方法，深化产教融合，将理论教学、实践训练、思政教育一体化落地。坚持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教师评价与学生评价相结合，全面衡量学

习成果与能力达成度。建立“调研—实施—监测—反馈—优化”的长效机制，依据教学数据与师生反馈动态调整，实现教学质量螺旋式提升。

三、主要工作举措

本项目以成果导向教育（OBE）理念为统领，紧扣非法学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痛点，从目标重构、内容优化、模式创新、评价改革、师资建设、质量闭环六个方面系统推进教学改革，形成全流程、可落地、可推广的实施举措。

1. 锚定学习成果，反向设计课程体系

立足经管类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行业岗位实际需求，明确课程知识目标、能力目标与素养目标，反向推导教学内容、教学环节与评价标准。整合课程碎片化知识点，强化合同、公司、知识产权、市场规制等核心法律制度，融入数字经济、平台治理、新业态合规等前沿内容，有机融入法治精神、职业操守、社会责任等课程思政元素，修订形成2022版、2024版《经济法》教学大纲，实现课程目标与人才培养目标精准对接。

2. 创新混合教学模式，强化理实融合

构建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理论+实践、专业+思政四位一体多元化教学模式。线上依托超星、雨课堂等平台建设教学资源库，拓展学习时空；线下综合运用案例教学、项目式学习、翻转课堂、模拟法庭、课堂辩论赛等互动式方法，提升学生参与度与思辨能力。通过情境模拟、实务演练、典型案例研讨，强化学生法律应用能力与商事纠

纷解决能力，切实改变“重理论、轻实践”的传统教学格局。

3. 创新评价机制，构建全过程多元评价体系

建立以学生学习产出为导向的全过程、多元化教学评价机制，实施形成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将课堂考勤、课堂表现、小组讨论、作业完成、实践项目、案例分析全面纳入过程考核，持续跟踪学生学习状态；课程结束后通过期末闭卷考试检验学生理论掌握与实践应用能力。同步引入学生自评与同伴互评，完善教师自评、学生评教、同行互评、督导评教四维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现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统一、纵向学习进展与横向综合素养评价相结合，全面、客观、精准评价学生学习成效。

4. 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校企协同育人

主动对接企业法务、行业实务需求，建立稳定校企合作机制。邀请企业法务专家进课堂、参与案例教学与实践指导；为学生搭建法务实习、企业调研、实务实训平台，推动课程内容与岗位标准、行业需求无缝衔接。依托校企合作及时更新典型案例与实务素材，增强教学实用性、针对性与时代性，提升学生职业适配度与就业竞争力。

5. 强化师资建设，夯实教改实施基础

项目团队持续参加 OBE 理念、混合式教学、课程思政、智慧教育、AI 赋能教学等专题培训，赴省内外高校交流学习教改经验；鼓励教师深入法律实务、企业一线开展调研与实践，提升教学实操性与前沿性。通过集体备课、教学研讨、听课评课、成果共研等形式，促进团队教学能力协同提升，为教学改革高质量推进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6. 建立闭环机制，推动教学质量持续改进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通过问卷调查、师生座谈、成绩分析、教学督导等方式，常态化收集教学反馈；定期梳理教学实施中的问题与不足，形成实施—评价—反馈—优化的持续改进闭环。依据反馈动态调整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评价方式，不断提升教学适配性与有效性，推动教学质量螺旋式上升。

四、取得的工作成效

经过四年系统改革与持续实践，本项目基于 OBE 理念的《经济法》课程教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在教学质量提升、学生能力发展、师资队伍建设和成果产出、示范推广等方面实现全面突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管类法学课程改革范式。

1. 教学模式全面创新，课程质量显著提升

项目构建起“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理论+实践、专业+思政”四位一体教学体系，翻转课堂、案例教学、项目式学习、模拟法庭、课堂辩论赛等多元方法深度应用，彻底改变传统“单向灌输”格局。学生学习主动性、课堂参与度、知识获得感明显增强，教学督导评价、学生评教分数持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实现稳步攀升。

2. 评价机制改革落地，育人导向更加鲜明

建成以学生学习产出为导向的全过程、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将课堂表现、小组讨论、作业完成、实践训练、案例分析等纳入过程考核，与期末考核有机结合，同步实施学生自评、互评机制，形成“教师自评、学生评教、同行互评、督导评教”四维质量监控体系。评价

方式由“重分数”向“重能力、重过程、重素养”转变，有效促进学生法律思维、实务能力与综合素养协同发展。

3. 学生能力全面增强，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

改革覆盖市场营销、会计学、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专业，受益学生达 1000 余人次。学生法律应用能力、案例分析能力、团队协作能力显著提升，在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中表现突出。项目主持人指导学生获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并结项，多名学生在相关专业竞赛中获奖，毕业生法治素养与职业适配度明显增强，就业竞争力持续提升。

4. 师资教学能力提升，团队建设成效突出

项目团队依托 OBE 理念研修、混合式教学培训、AI 赋能教学培训、高校青年教师融合式教学进修等平台，全员完成多轮专题培训，教学理念、课程设计能力、实践教学能力显著提升。团队形成结构合理、教研相长的教学梯队，为课程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5. 教学成果丰硕，形成系列标志性成果

项目实施期间，公开发表教改论文 4 篇，其中 1 篇论文获湖南省法学会经济法学年会二等奖；修订完成 2022 版、2024 版《经济法》教学大纲，形成完整教学资源库、案例集、实践方案等教学材料；项目主持人先后获批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等多项课题，成果体系完整、支撑有力。

6. 社会认可实现突破，育人模式获省级权威认定

项目改革实践中形成的“因性施教：商科女性人才法商融合培养模式”，于项目结题后入选 2025 年度湖南省高校第二批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湘教工委通〔2026〕22 号），标志着本成果在课程思政与育人模式创新方面的探索获得省级高度认可，进一步印证了项目的育人实效与推广价值。

五、特色和创新点

本项目立足地方本科院校经管类专业人才培养实际，将成果导向教育理念深度融入《经济法》课程全链条改革，形成理念先进、模式成熟、成效显著、特色鲜明的教学改革范式，创新点突出、辨识度高、推广价值强。

1. 理念创新：OBE 本土化落地，构建“反向设计、正向实施”课程新范式

突破传统经济法课程“以知识为中心、以教师为主体”的固化模式，系统性地将 OBE 成果导向理念应用于非法学专业《经济法》课程改革，实现从“教什么”向“学会什么”的根本转变，为经管类法学课程改革提供了可复制的本土化范式。

2. 模式创新：打造“四位一体、理实融合”多元化教学新形态

创新构建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理论+实践、专业+思政四位一体教学模式，打破课堂边界，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塑造的有机统一，有效破解传统教学“重理论、轻实践、内容滞后、方法单一”的痛点。

3. 机制创新：建立“全过程、多维度、产出导向”教学评价新体

系

打破“一考定终身”的传统评价局限，构建以学习产出为核心的全过程考核机制，实现评价由“重分数”向“重能力、重过程、重发展”转变，以科学评价牵引育人质量提升。

4. 育人创新：立足女性人才培养，形成“法商融合、因性施教”特色路径

紧密结合湖南女子学院办学定位与商科女性人才培养需求，将法律素养、商业能力、性别教育、思政引领深度融合，形成“因性施教、法商融合”的特色育人模式，相关成果入选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具有鲜明的校本辨识度与示范效应。

5. 生态创新：构建“教研共生、产教协同、持续改进”闭环新生态

以教学改革带动教研提升，以课题研究支撑教学实践，形成教学—研究—实践—优化的螺旋上升机制；深化产教融合，建立常态化反馈改进体系，为课程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效保障。